基隆市學前教師特殊需求幼兒早期發現與輔導

─轉介前介入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在學前教育現場中，普通班教師是觀察幼兒發展最前線的重要角色。當教師察覺幼兒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情緒或生活自理，與同齡孩子有顯著差異時，若能及早提供適切的支持與策略，有助於減輕發展落差，甚至避免過早或不必要的特教鑑定轉介。因此，基隆市推動此計畫，希望透過專業合作與資源連結，建立學前教師可參照的支持行動流程。

貳、計畫依據：

(一) 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二) 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

參、計畫目標：

(一)建立普通班教師察覺特殊需求幼兒時的支持流程。

(二)提供教師具體的「轉介前介入」輔導流程與資源連結管道，減少過度依賴鑑定轉介。

(三)強化專業合作與親師溝通，促進幼兒全人發展。

肆、適用對象：

(一)基隆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二)幼兒年齡2–6歲，尚未接受特教鑑定或安置者。

伍、實施流程：

(一)教師日常觀察與紀錄。

 　　 ↓

▸使用兒童發展篩檢表進行初步的發展篩檢-有任一落於網底之篩檢項目需進行發展篩檢未通過之紀錄。教師須填寫《基隆市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表》(附件二)

▸行為觀察紀錄-疑似特殊需求幼兒之情緒行為問題可於各園《教學園務日誌》中紀錄。

 　　 ↓

(二)進行初步溝通與合作：

 ▸ 與同儕教師討論

 ▸ 與家長進行溝通，說明觀察情形

 1.若發現學生已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療證明。

 ▸請家長填寫《基隆市幼兒園特教諮詢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可邀請學前巡迴輔導老師或專業團隊人員參與特殊教育諮詢。

 ▸諮詢會議中普通班老師可填寫《基隆市發展篩檢輔導追蹤個案家庭狀況表》(附件一)

 ▸向家長說明特教需求鑑定之流程相關權益與義務。經家長同意後依相關流程提報特教鑑定。

 ▸家長填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2.若無相關醫療證明，則啟動下一階段。

 ↓

(三)啟動「轉介前介入」輔導（8週以上）：

 ▸ 調整教學或活動安排。

 ▸針對發展篩檢未通過項目或有疑似特殊需求幼兒之情緒行為問題，提供個別輔導與學習之機會並留有紀錄。使用《基隆市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表》(附件二)或使用各園之《教學園務日誌》進行記錄。

 ▸ 若學生心理與情緒需相關介入，可聯繫「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評估輔導介入成效

 ▸ 輔導介入具有成效 → 持續觀察與輔導至通過結案。

 ▸ 若成效有限 →

　　　◎請家長填寫《基隆市幼兒園特教諮詢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可邀請學前巡迴輔導老師或專業團隊人員參與特殊教育諮詢。

 ↓

(五)啟動正式特教轉介（經家長同意）

 ▸ 家長填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 提交觀察紀錄與輔導歷程資料給鑑定評估人員。

 ▸ 學校及家長配合鑑輔會相關流程進行鑑定。

 →若通過鑑定，則進入下一階段。

　　　↓

(六)特教資源服務

 ▸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專業團隊治療、輔具申請等)。

陸、文件紀錄與溝通

（一）將觀察與介入歷程形成書面紀錄，作為後續是否轉介之依據。

（二）家長溝通須以同理與尊重為原則，避免標籤化用語。

（三）若需外部資源協助，可聯繫基隆市各相關教育中心(如表1)。

|  |  |  |
| --- | --- | --- |
| **資源類型** | **支援內容** | **聯繫方式** |
| 特教業務諮詢（學前特教、身障輔具） | 提供基隆市相關早療及學前特教資源諮詢 | 基隆市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24255551 |
| 特教業務諮詢（鑑定安置、相關資源） | 提供基隆市特教鑑定安置、助理員、專業治療諮詢 | 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電話：02-24243752 |
| 社會情緒、心理資源及特殊際遇諮詢 | 提供幼兒輔導諮商諮詢與協助，服務涵蓋兩歲以上幼兒 | 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02-24301585 |

[表1]

柒、預期成效

 一、提升普通班教師對發展差異的敏感度與專業應對能力。

 二、降低不必要的鑑定轉介比例，加強鑑定資源之落實。

 三、強化家園合作，促進正向親師互動關係。

 四、實踐早期發現、即時介入、適切支持的教育理念。

附件一

基隆市 學年度 幼兒園發展篩檢輔導追蹤個案家庭狀況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目前就讀班別 | □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 |
| 就學史 | □未曾入其他園就讀 □曾就讀 幼兒園 班，時間: |
| 就醫/診斷/證明相關紀錄或醫囑 | □尚未至醫療院所進行諮詢或評估□有:□診斷證明□評估報告□身心障礙證明: □醫囑內容: |
| 療育課程安排:早療單位/時間 | □尚未安排療育課程□物理治療: 醫院/診所 年 月~年 月~□職能治療: 醫院/診所 年 月~年 月~□語言治療: 醫院/診所 年 月~年 月~□心理治療: 醫院/診所 年 月~年 月~□其他: |
| **家庭概況與生活表現** |
| 項目 | 內容 |
| 1.懷孕或出生時問題 | □無　□懷孕異常 　□自然產 □剖腹產 □早產：　　　　週　□黃疸過高(照光或換血治療)□出生體重 　□出生後曾經緊急處理　□其他　　　　　　　　 |
| 2.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 | ◆ 月會坐， 月會爬， 月會站， 月會走， 月開始說話， 月開始吃副食品。 |
| 3.健康情形 | ◆從小健康情形：□經常生病 □普通 □不常生病◆曾患過的重大疾病：□無特殊疾病 □麻疹 □日本腦炎 □腦膜炎 □肺炎 □心臟病 □中耳炎 □小兒麻痺 □營養不良 □氣喘□癲癇 □其他  |
| 4.家庭成員 | ◆父(國籍：　　　　)、母(國籍：　　　　)、同住家人　　　　　　　◆手足(兄　　人　　歲；弟　　人　　歲；姊　　人　　歲；妹　　人　　歲)◆父母關係：□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父母工作狀況：□父親-職業別: 年齡:  □母親-職業別: 年齡: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有： 。◆家族是否有其他遺傳疾病：□無□有： 。 |
| 5.家庭習慣 | ◆家中慣用語言：□國語 □台語 □客語 □其他 ◆主要休閒活動： ◆平時主要照顧者: ◆父母照顧/陪伴的時間：　　　　　　　　 |
| 6.發展或行為上的主要問題 | ◆開始覺察孩子發展異常的時間與事件:   ◆**目前主要的問題與困難，有困難的部分打勾並簡單說明:** ●生理問題-□視力 □聽力 □癲癇 □心臟病 □腦傷 □其他 ●行為問題-□過動 □情緒不穩 □易分心 □自我刺激行為 □其他 ●動作問題-□行動需協助:  □手眼協調有困難: ●語言問題-□表達有困難: □理解有困難: ●認知問題-□記憶 □辨別 □概念 □推理思考●社會情緒問題:□人際互動 □規範遵守 □環境適應●生活自理問題:□飲食 □穿脫衣□如廁 □洗手漱口 □安全意識 |
| 7.其他補充  |  |
| 以上資料填寫者簽名(稱謂) |   |
| **填寫日期** |  |

附件二

**基隆市 學年度 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就讀班別 | □幼幼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
| 填寫教師 |  |

1. **幼生基本資料**
2. **兒童發展篩檢未通過之紀錄**
3. **使用發展篩檢表階段別及實施日期(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勾選** | **使用發展篩檢表階段別** | **發展篩檢實施日期** |
| □ | 2歲(1歲11個月16天~2歲5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2歲半(2歲5個月16天~2歲11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3歲(2歲11個月16天~3歲5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3歲半(3歲5個月16天~3歲11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4歲(3歲11個月16天~4歲11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5歲(4歲11個月16天~5歲11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 □ | 6歲(5歲11個月16天~6歲11個月15天)  |  年 月 日 |

**(2)發展檢核表未通過項目**

|  |  |
| --- | --- |
| ★星號題(請依照篩檢表上題號編碼與內容填寫) | 一般題(請依照篩檢表上題號編碼與內容填寫) |
|  |  |

**三、輔導追蹤紀錄**

|  |  |  |  |
| --- | --- | --- | --- |
| **篩檢未通過項目內容** | **輔導方式與策略** | **開始執行****日期** | **輔導結果/日期****\*每個月檢核一次** |
| 註:此欄填寫一項未通過的篩檢項目內容 |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  **(若有需求請自行新增表格)** |  年 月 日 | 1.□已通過2.□未通過 年 月 日 |

1. **親師溝通紀錄**

|  |  |  |
| --- | --- | --- |
| **日期** | **聯繫事項重點摘要** | **結果** |
|  | **告知家長發展篩檢完成並將結果告知家長(回條)** |  |
|  | **告知家長針對發展篩檢不通過的項目要開始進行輔導/針對輔導方式學校與家庭間親師共同協助輔導的重點** |  |
|  | **輔導結果的通知與說明(已經通過或是要改變執行策略)** **(若有需求請自行新增表格)** |  |

附件三  **基隆市** **幼兒園**

**特殊教育諮詢-家長晤談說明書**

 家長您好:

 您的孩子

□已在 醫院/診所進行 療育課程。

□已在 年 月 日取得醫療院所的相關醫療證明或評估報告。
□經一段時間觀察輔導後，發現有部分能力需要加強協助。

為了讓您的孩子能盡早獲得適當的諮詢服務，學校將申請學前專業團隊服務，藉以能提供您、孩子、幼兒園端行政及班級導師相關專業支持與諮詢，期盼藉由早期發現、積極介入，激發孩子無限的潛能。感謝您的配合！

 幼兒園敬上

 年 月

─────────回　　　　　　　　　條──────────

 **特殊教育諮詢-家長晤談同意書**

□本人**願意出席**家長晤談會議。

 可以參加會議時間為:

□本人**無法出席。**

 **原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基隆市114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服務申請表(家長或幼教老師填寫)**

|  |  |
| --- | --- |
| 編號： |  |
| 學生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實足年齡 |  歲 月 | 連絡電話 | (H) |
| 家長或監護人 |  | 關係 |  | (O)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以下免填）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
| 目前就學情形 | □國中小：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基隆市\_\_\_\_\_\_\_\_\_\_區\_\_\_\_\_\_\_\_\_\_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基隆市\_\_\_\_\_\_\_\_\_\_區\_\_\_\_\_\_\_\_\_\_國小附幼∕幼兒園□其 他： |
| 輔導老師姓名 | 連絡電話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無 □有，障礙類別： 等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發展遲緩證明或檢查評估（限申請學前特殊教育班者勾選） |
|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級型態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學前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聽障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其他  |
| 申請鑑定同意書 | 本人為子弟 提出基隆市特殊教育服務申請，為了解子弟現階段能力發展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以及特殊教育需求內容，同意子弟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辦教師 |  | 聯絡電話 | (O) (行動電話)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發展遲緩鑑定流程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四條，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 ---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成長史、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歷程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學習檔案相關資料、教室行為觀察及發展篩檢輔導追蹤資料……等。 |
| 導師 | 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表、進行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等。 |

|  |
| --- |
| 鑑評施測 |
| 1.優先選用相關量表(擇一)(施測者須具備專業資格)  (1)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2)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2.選用相關表現能力測驗(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  3.選用適應行為測驗或是表現評估4.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

|  |
| --- |
| 鑑評評估 |

不符合發展遲緩鑑定辦法

 ﹉﹉ 綜合研判

注意:

1.訪談資料可透過多元方式蒐集(如訪談家長、相關教師…)。

2.務必評估相關特殊需求服務。

符合鑑定辦法

非特教生生

|  |
| --- |
| 發展遲緩 |

|  |
| --- |
| 教育安置 |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並持續追蹤輔導

附件六 基隆市學前教師特殊需求幼兒早期發現與輔導流程圖

**發現**：由導師、科任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發掘未通過兒童發展檢核表之學生或疑似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發現：由導師、科任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發掘疑似具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向校內輔導相關單位反應，並依據學生需求接受適性輔導資源。

普通班教師

持續觀察及輔導

**提供教育服務及追蹤輔導**：

學生安置在決議班型進行特殊教育教學輔導，並依據鑑定文號時間及相關學習狀況，適當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殊需求。 發現任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發掘疑似具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向校內輔導相關單位反應，並依據學生需求接受適性輔導資源。

否

是

否

是

請家長填寫《基隆市幼兒園特教諮詢家長同意書》，並邀請學前特教老師共同諮詢

是

否

普通班教師

持續觀察及輔導

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是否為特教學生

**取得家長同意後申請本市特教鑑定**:

1. 家長填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服務申請表》。

2. 提交觀察紀錄與介入輔導歷程資料給鑑定評估人員。

3. 學校及家長配合鑑輔會相關流程進行鑑定。

4. 若家長不同意通報，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3項將家長不同意鑑定評估之狀況通報教育處。

 發現：由導師、科任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發掘疑似具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向校內輔導相關單位反應，並依據學生需求接受適性輔導資源。

評估輔導介入

是否具成效

**轉介前介入輔導**（8週以上）:

1. 普通班教師於原班級中進行教學調整、觀察紀錄，並持續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調整相關輔導策略，學生另視情況接受相關適性資源。
2. 普通班教師完成《基隆市發展篩檢輔導追蹤個案家庭狀況表》及《基隆市幼兒園兒童發展篩檢輔導追蹤紀錄表》(或相關可佐證為輔導紀錄之文件)。

依相關流程提報鑑定

啟動轉介前介入策略

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

或相關醫療證明

**溝通合作**：與家長溝通，說明觀察情形。

 發現：由導師、科任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發掘疑似具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向校內輔導相關單位反應，並依據學生需求接受適性輔導資源。